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場地開放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依據：一、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修訂。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設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訂。

貳、目的：為了敦親睦鄰並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等)，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以提高本校運動設施使用效益。

參、開放範圍：本校運動設施對外開放範圍為

- 一、戶外排球場。
- 二、戶外籃球場
- 三、桌球教室。
- 四、韻律教室。

肆、開放時間：

- 一、上課日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7:30前。放學後因涉及本校學生活動及晚自習安寧，恕不對外開放。
- 二、依據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開放例假日時間為每日晨間至18:00止。

伍、開放對象：各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

陸、使用方式及內容：

-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 二、經學校同意核可之活動。

柒、申請程序及借用事項：

- 一、申請程序：租借場地者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具本校場地開放申請表。
- 二、提出申請：申請提出於預定辦理活動10天前檢送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活動人員名冊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
- 三、借用申請簽訂：經核准後，於使用前三天繳清租金。
- 四、終止或改期借用：(一)借用單位或團體如需終止使用或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之前二日向總務處辦妥終止借用，始可無息退還所交之費用，未辦妥終止或改期借用手續而未使用場地不予退費。
(二)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1.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2.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火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或辦理延期(三個月內)。

3.如場地臨時經政府指定有重要用途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辦理退費或延期(三個月內)。

五、停止使用：借用單位團體如違反本管理規定第玖點之相關規定，本校應停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

捌、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項次	場地	場地及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	備註
1	戶外排球場 (二面)	2000	500	1.每項次場地所列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以一日計，令得依實際使用時間增減收費，不足半日以半日計。 2.申請使用有安裝冷氣氣的韻律教室以專科教室之收費標準。 3.球場平常日不提供使用。
2	戶外籃球場 (二面)	2000	500	
3	桌球教室 (十張球桌)	2000	1000	
4	韻律教室	2000	2000	

玖、使用限制：

一、如有發生下列情形，本校有權終止借用者之使用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之責：

- (一)違反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租借單位未經校方核准，私自從事售票營利或收費教學等商業行為。
- (五)租借單位未經校方核准，轉借他人使用。
- (六)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
- (七)有安全顧慮者。

二、如有下列情形，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

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拾、損害賠償：

損失及故障情形	賠償方式	
可修復之情形	賠償修繕費用	
不可修復之情形	輕、中度	1. 依照毀損物之時價賠償。 2. 依所毀損物購買全新物賠償。
	重度	如係惡意毀損行為，除照價賠償外，另移送法辦。
備註	損害情形由租借者及總務處、體育組共同認定。	

拾壹、設施及經費使用相關事宜：

- 1、設施使用手續：依本校運動場館開放及管理辦法辦，理借用申請手續。
- 2、平安保險事宜：租借單位於辦理活動前，應針對全體活動參加與人員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事宜，並確保活動之安全。
- 3、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使用費用應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學設備之用。

拾貳、安全及注意事項：

- 一、租借場地未經校方核准前，嚴禁各式車輛進入，因本校車位有限，核准後之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或停於校外之場地。
- 二、租借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場地安全、秩序、清潔之維護。
- 三、使用期間之運動傷害及安全急救事宜，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四、租借單位除借本校場地設施外，尚須另作場地佈置者，事先應徵求本校總務處同意，事後復原場地，並自負一切安全責任。
- 五、本校各項場地設施（電機電氣設備）均有專人管理，未經校方核准不得私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六、本校運動場地設施租借不包含體育器材。

拾參、其他：本管理規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